游政〔2020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游集镇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、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市县安委办统一部署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了《游集镇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宣贯，及时上报落实情况。

2020年12月29日

游集镇人民政府

游集镇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

实施方案

为深刻汲取全国、全省、全县涉及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生产、储存、使用的非法违法事故教训，推进我镇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，镇安委会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对非法违法生产、储存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及使用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非法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化工、小作坊、黑窝点（以下统称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)开展专项整治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，结合全镇“1+10+N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全面排查、严厉打击、系统整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。通过专项整治，查清当前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底数，分门别类建立清单合账，坚持标本兼治，及时彻底消除隐患。建立健全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，有效防止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死灰复燃，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化工行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整治任务

**（一）全面摸排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。**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严格落实属地排查责任责任，突出闲置、废弃、关停企业的厂房（仓库）以及废弃养殖场、闲置民房、偏僻地点等场所部位，特别是“僵尸企业”和“停产停业企业”，采取全面排查、明查暗访、突击检查、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，逐村、逐户、逐企“过筛子”，彻底排查本辖区内是否存在现有化工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，是否存在非化工企业未经许可生产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，是否存在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生产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的小企业、小作坊、黑窝点，是否存在以挂靠、租赁或“厂中厂”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的单位或个人，确保摸清情况、查清底数。

**（二）从严从快打击非法违法行为。**要根据排查结果，建立健全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清单台账，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，分类处置、严厉打击。**一是**对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、储存的，责令立即停产整顿，限期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**二是**对非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未经许可或未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生产的，责令立即停产，封闭非法生产装置及所在区域，限期拆除非法生产装置。**三是**对无证无照、证照不全的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，或者以挂靠、租赁或“厂中厂”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的单位或个人，要立即依法责令停止生产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。

**（三）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整治取得实效。**坚持边排查、边整治、边问责，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。**一是**对超许可范围生产、未经许可从事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生产的，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。**二是**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非法违法从事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生产的，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主要负责人、实际控制人。**三是**对违法出租场所、设备的企业或个人，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**四是**对构成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，并充分发挥问责的警示震慑作用，及时依法公开问责结果。

**（四）建立健全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。**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，充分利用大数据、网格化、社会监督等多种手段，建立健全打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，定期研判、打击清理。**一是**充分发挥大数据的支撑作用，应用化工企业和疑似化工企业的市场主体清单、动力电用户或短期内用电量激增的用户清单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异常轨迹等大数据，进行初步排查。**二是**充分发挥网格化的功能作用，借助社会综治网格功能，建立健全应急网格功能，借助无人机等科技手段，对网格内疑似“小化工”的单位进行精准排查。**三是**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重要推动作用，公布举报电话，建立举报受理、核查、奖励等工作制度，形成社会广泛参与、共同打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从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**（一）动员部署（2020年12月）。**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召开专题会议，层层动员部署。充分利用网络、广播等方式方法，广泛宣传动员，讲清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的严重危害，讲明从事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生产的严重法律后果，统一思想，达成共识。

**（二）排查整治（2021年1月至5月）。**结合实际建立有效排查整治机制，压实行政村排查责任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组织力量集中开展全面排查，彻底摸清底数，建立清单台账。对于排查出的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分类处置，严厉打击，严肃问责，确保实效。各村每月月底上报本月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清单台账（附件2）和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（附件3）至镇安委会办公室，加盖公章并由分管负责人签字。

**（三）巩固提升（2021年6月至7月）。**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经验做法，深入查找问题不足，完善监管方法措施，固化形成长效机制，并全面总结工作落实情况，形成书面报告（含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清单台账和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），于2021年7月1日前报送镇安委会办公室。

四、组织领导及任务分工

镇安委会成立以镇长马健任组长，分管负责的武装部长王强任副组长，镇市场管理监督所、镇农经站、派出所、镇环保站部门分管负责同志、各村书记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（附件1）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安委办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各行政村、有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形成全镇上下齐抓共管、协同攻坚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一）组织对闲置、废弃、关停企业的厂房（仓库）和易于从事化工生产的装置设备进行全面摸排。建立应用化工企业和疑似化工企业市场主体清单，对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初步排查。统筹组织全镇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工作，依法组织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安全监督检查和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举报案件受理工作，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、使用、储存、经营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等违法行为。**（镇安委办）**

（二）组织对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、容器（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）生产企业、使用不符合要求特种设备从事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生产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。**（镇市场管理监督所牵头，镇安委办配合）**

（三）组织对废弃养殖场、闲置民房、偏僻地点等农村重点场所部位进行排查，逐村逐户“过筛子”，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生产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的小企业、小作坊、黑窝点进行查处。**（镇农经站牵头，镇安委办配合）**

（四）利用大数据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异常轨迹分析摸排，建立涉及异常轨迹的企业名单，对存在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重大嫌疑的，及时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核查。**（派出所）**

（五）加强大气、水、土壤生态环境监测，组织污染源排污情况监督检查，对涉及偷排、漏排的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从严查处。**（镇环保站）**

（六）从严打击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违法行为。配合做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协作和衔接，对专项整治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组织审查，并依法处理。**（派出所）**

（七）深化消地协同、联合监管工作机制，配合做好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联合执法检查工作，依法查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。**（派出所）**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。**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坚决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，镇级党政一把手负总责，逐级明确工作任务，定期召开调度会议，及时通报工作进展，研究解决有关问题，组织开展联合执法。各有关部门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密切协作、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。各村、各有关部门在专项行动中要做好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和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的衔接工作。

**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**专项行动期间，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网络等媒体，及时跟踪报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成效，大力宣传正面典型和经验做法，曝光“小化工”违法违规行为。公安、市监、交通运输、应急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保、消防等部门要建立健全举报和受理制度，做到有诉必接、有案必查、有查必果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，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、群众参与专项行动的良好氛围。

**（三）强化督促检查。**要强化对专项整治的督促检查，对因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造成底数不清、整治不力、取缔不坚决的，要依法依纪严肃问责，推动各项任务如期完成。镇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工作开展情况持续跟踪督查，及时总结宣传经验做法，对进展迟缓、工作不力的地区通报批评、公开曝光。督查情况在全镇进行通报。

联系人：石菲，电话：6661001；邮箱：sff0929@163.com。

附件：1.游集镇打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联络员名单

2.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清单台账

3.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

附件1

游集镇打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联络员名单

组 长：马 健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王 强 镇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
成 员：张 凯 镇农经站站长

 石 菲 镇政府工作人员

陈 聪 派出所所长

陈 瑞 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

 于 超 镇环保站站长

 各村书记

镇安委办主任王强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，石菲为工作人员，负责此次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附件2

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清单台账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非法违法企业（单位或个人）名称 | 所在乡镇 | 地址 | 主要负责人（实际控制人） | 非法违法环节（生产、储存、使用） | 具体非法违法行为 | 涉及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品种、数量 | 采取的措施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（签名）： 分管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联系电话：

特别提醒：全面覆盖、细致精准，谁填报谁负责，谁主管谁负责。

附件3

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检查组个数 |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| 排查企业（单位或个人）数 | 发现非法违法企业（单位或个人）数 | 责令停产整顿企业数 | 拆除非法生产装置企业数 | 没收违法所得企业数 |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（万元） | 实施经济处罚企业数 | 实施经济处罚金额（万元） |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数 |
| 合计 | 现有化工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数 | 非化工企业未经许可生产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数 | 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生产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的小企业、小作坊、黑窝点数 | 以挂靠、租赁或“厂中厂”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的单位或个人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（签名）： 分管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联系电话：